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

聯絡人：陳婉伶

聯絡電話：23959825#3024

電子信箱：wlchen@cdc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7月7日

發文字號：部授疾字第105010082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傳染病流行疫情監視及預警系統實施辦法第四條、第十二條、第十八條修正條文、傳染病流行疫情監視及預警系統實施辦法第四條、第十二條、第十八條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(10501008280-1.docx、10501008280-2.doc)

主旨：「傳染病流行疫情監視及預警系統實施辦法」第四條、第十二條、第十八條，業經本部於105年7月7日以部授疾字第1050100825號令修正發布施行，茲檢送本辦法第四條、第十二條、第十八條修正條文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二十六條辦理。

正本：司法院、考試院、監察院、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科技部、勞動部、文化部、審計部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行政院海岸巡防署、國防部軍醫局、本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兒科醫學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中華牙醫學會、臺灣醫學會、中華民國醫藥衛生記者聯誼會、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公共衛生學會、中華醫學會、地方政府衛生局、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本部主任秘書室、本部綜合規劃司、本部社會保險司、本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、本部保護服務司、本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、本部醫事司、本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、本部中醫藥司、本部會計處、本部秘書處、本部法規會、本部國際合作組、本部公共關係室、本部國會聯絡組、本部全民健康保險會、本部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各區管制中心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疫情中心

## 傳染病流行疫情監視及預警系統實施辦法第四條、第十二條、第十八條修正條文

第四條 傳染病監視及預警系統之辦理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醫師發現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時，應依規定時限報告地方主管機關。
- 二、法醫師檢驗屍體，發現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時，應依規定時限報告地方主管機關。
- 三、醫師以外醫事人員發現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時，應依規定時限報告醫師或地方主管機關。
- 四、依前三款報告地方主管機關者，應填寫法定及新興傳染病個案（含疑似病例）報告單或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資訊系統鍵入報告資料。
- 五、地方主管機關接獲第一款至第三款之報告，應即將報告及疫情調查資料以電腦處理轉報中央主管機關。
- 六、醫療機構應設置機構內感染管制專責單位或指定專人，負責協助醫師報告。醫師於報告地方主管機關時，應知會機構內感染管制專責單位或該專人。

第十二條 人口密集機構監視及預警系統之辦理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中央主管機關得視需要指定安養機構、養護機構、長期照顧機構、安置（教養）機構、矯正機關或其他類似場所，應依規定通報指定之傳染病或症狀監視資料。
- 二、地方主管機關應就前款報告結果，進行疫情監視。

第十八條 各級主管機關，得查核醫事機構、安養機構、養護機構、長期照顧機構、安置（教養）機構、矯正機關及

其他類似場所之傳染病或症狀監視資料通報情形，各機關(構)及場所應予配合，不得拒絕、規避或妨礙。

各級主管機關對於未依規定通報者，除依本法相關規定處罰外，並應輔導其限期改善。

## 傳染病流行疫情監視及預警系統實施辦法第四條、第十二條、第十八條修正總說明

按「傳染病流行疫情監視及預警系統實施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於九十年五月十日訂定發布，期間經四度修正。為配合監視及預警系統實務運作情形，俾有效發揮傳染病早期監測及預警效果，爰修正本辦法第四條、第十二條、第十八條，其修正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配合實務運作，修正傳染病監視及預警系統之報告方式。(修正條文第四條)
- 二、修正人口密集機構監視及預警系統之通報規定。(修正條文第十二條)
- 三、加強安養機構、養護機構、長期照顧機構、安置(教養)機構、矯正機關及其他類似場所配合查核之責。(修正條文第十八條)

## 傳染病流行疫情監視及預警系統實施辦法第四條、第十二條、第十八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 明
<p>第四條 傳染病監視及預警系統之辦理事項如下：</p> <p>一、醫師發現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時，應依規定時限報告地方主管機關。</p> <p>二、法醫師檢驗屍體，發現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時，應依規定時限報告地方主管機關。</p> <p>三、醫師以外醫事人員發現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時，應依規定時限報告醫師或地方主管機關。</p> <p>四、依前三款報告地方主管機關者，應填寫法定及新興傳染病個案（含疑似病例）報告單<u>或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資訊系統鍵入報告資料。</u></p> <p>五、地方主管機關接獲第一款至第三款之報告，應即將報告及疫情調查資料以電腦處理轉報中央主管機關。</p> <p>六、醫療機構應設置機構內感染管制專責單位或指定專人，負責協助醫師報告。醫師於報告地方主管機關時，應知會機構內感染管制專責單位或該</p>	<p>第四條 傳染病監視及預警系統之辦理事項如下：</p> <p>一、醫師發現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時，應依規定時限報告地方主管機關。</p> <p>二、法醫師檢驗屍體，發現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時，應依規定時限報告地方主管機關。</p> <p>三、醫師以外醫事人員發現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時，應依規定時限報告醫師或地方主管機關。</p> <p>四、依前三款報告地方主管機關者，應填寫法定及新興傳染病個案（含疑似病例）報告單<u>之疾病詳細報告表。但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傳染病，得填寫疾病簡單報告表。</u></p> <p>五、地方主管機關接獲第一款至第三款之報告，應即將報告及疫情調查資料以電腦處理轉報中央主管機關。</p> <p>六、醫療機構應設置機構內感染控制專責單位或指定專人，負責協助醫師報告。醫師於報告地方主管機關</p>	<p>一、修正第四款報告方式，刪除「疾病詳細報告表」及「疾病簡單報告表」，增訂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資訊系統鍵入報告資料之方式。</p> <p>二、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公布傳染病防治法第三十二條，將感染控制一詞修正為感染管制，爰修正第六款之文字。</p>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專人。	時，應知會機構內感染控制專責單位或該專人。	
<p>第十二條 人口密集機構監視及預警系統之辦理事項如下：</p> <p>一、中央主管機關得視需要指定安養機構、養護機構、長期照顧機構、安置（教養）機構、矯正機關或其他類似場所，應依規定通報指定之傳染病或症狀監視資料。</p> <p>二、地方主管機關應就前款報告結果，進行疫情監視。</p>	<p>第十二條 人口密集機構監視及預警系統之辦理事項如下：</p> <p>一、中央主管機關得視需要指定安養機構、養護機構、長期照顧機構、安置（教養）機構、矯正機關或其他類似場所，應依規定<u>定期或不定期</u>通報指定之傳染病或症狀監視資料。</p> <p>二、地方主管機關應就前款報告結果，進行疫情監視。</p>	<p>人口密集機構通報資料之通報條件、時間點等作業程序依「人口密集機構監視作業注意事項」辦理，爰酌作文字修正。</p>
<p>第十八條 各級主管機關，得查核醫事機構、<u>安養機構、養護機構、長期照顧機構、安置（教養）機構、矯正機關及其他類似場所之傳染病或症狀監視資料通報情形</u>，各機關（構）及場所應予配合，不得拒絕、規避或妨礙。</p> <p>各級主管機關對於未依規定通報者，除依本法相關規定處罰外，並應輔導其限期改善。</p>	<p>第十八條 各級主管機關，得查核醫事機構傳染病通報情形，醫事機構應予配合，不得拒絕、規避或妨礙。</p> <p>各級主管機關對於未依規定通報者，除依本法相關規定處罰外，並應輔導其限期改善。</p>	<p>為加強安養機構、養護機構、長期照顧機構、安置（教養）機構、矯正機關及其他類似場所配合查核之責，爰於修正條文第一項增訂之。</p>